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(本欄位由本局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名(代表)** |  | | | |
| **單 位/團 體** |  | | **旁聽人數** |  |
| **電　話** |  | | **手 機** |  |
| **地　址** |  | | |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 | | |
| **旁聽審議案名** |  | | | |
| **是否發言** | **□是 □否** | 注意事項：  1.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登記。  2.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。 | | |
| **發言意見：** | | | | |
| 備註：   1. 本會議每案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本府得依申請表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或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，准許其旁聽。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由本府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。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請派代表一名出席旁聽。 2.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審議會開會前2日前(例：1月20日審議會，請於1月18日前申請)，以下列方式申請：   (一)電子郵件申請：申請表請電郵至hchcc08@gmail.com。  (二)傳真申請：03-5517107 文化資產科收。  (三)送出申請表件後，請以電話(03-5510201#608)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確認收件。 | | | | |